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:新疆职业大学)的(项目名称: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和喀什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和喀什路校区垃圾清运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新疆领航环卫清运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99.8503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.5361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新疆领航环卫清运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: 日期:2025年2月20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

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